

台北市立新國民中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教學組長擔任、體育班教師代表3人、專任運動教練1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2人等委員組成，共計13人。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肆、本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學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賽後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陸、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壹拾、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怡雲	女
2.	委員	學務主任	宋君薰	女
3.	委員	教務主任	徐為紘	男
4.	委員	輔導主任	吳孟憲	男
5.	委員	總務主任	陳仲揚	男
6.	委員	教學組長	卓乃惠	女
7.	委員	體育組長	林依祈	女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901導師)	游昌憲	男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801導師)	陳熾如	女
10.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701導師)	林芬蘭	女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籃球)	張益銘	男
12.	委員	家長代表		
13.	委員	家長代表		

台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 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召集人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組員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	委員兼 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組員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12.10.03 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校上課者，應遵守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類別如下：

(一) 外出：上課途中需請假離校者，請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因事故急需離校者，請至學務處領取外出二聯單，由導師或學校護理師及生教組長確認後方能離校（一聯自行保管，外出時須持外出單經警衛確認離校、一聯由學務處生教組存查）。離校前導師應主動聯絡家長（如導師請假，則由學務處人員代理），家長不便前來則告知導師或相關人員，由代理人到校接學生。如無人到校接學生者，學生返家途中安全請家長自行負責，事後仍需按請假程序辦理。

2. 意外事件或臨時生病者，由學校護理師或學務處人員主動與家長聯繫，請家長直接到校帶回。如家長未能及時到校帶回，則由校內醫護人員做專業判斷，立即處理。

(二) 事假：因事不能到校者，請家長先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事後仍需按請假程序辦理。

(三) 病假：因病不能到校者，需由家長來電告知，事後仍需按請假程序辦理。

(四) 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或民間活動等，由負責處室統一至學務處辦理。

(五) 喪假：請家長先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事後仍需按請假程序辦理。

(六) 生理假：生理假是以生理週期來臨，有事實需要為原則。女同學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不影響全勤），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當日 7：30 以後到校者為遲到，當日無法到校上課者，請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當日上午 7：30-8：20 前請家長先用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口頭請假。（務必告知學務處）

(二) 返校後三日內請學生到學務處領取請假單，並填妥資料。經由家長、導師簽章後，繳至生教組長登錄，存根聯請保留備查。

(三) 若家長未事先電話請假又無充分理由或證明文件者，則一律以曠課論。

三、學生如假冒理由請假，事後經查明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規定懲處。

四、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請假，請家長事先到校與相關單位開會協商。

五、學務處請假專線：(02) 28979001#320、311

六、學生三學年除公假、喪假外未請假及無任何遲到、早退、曠課記錄者，於畢業前頒發全勤獎以茲鼓勵。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

子弟 就讀新民國中 年 班，本人完全瞭解貴校請假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此致

學務處

家長簽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失物招領處理要點（草案）

112.10.0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民法第 803 至 807 條規定並配合學校狀況訂定之。
- 二、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獲遺失財物時，得依民法規定送交警政機關處理外，得將拾得財物送交學務處生教組依本辦法處理，並填寫「拾得財物（招領）登記表」（如附件一）。
- 三、教職員工生如有遺失財物，可至生教組填寫「遺失物登記表」（如附件二），當拾獲人送交該遺失財物至生教組，將儘速通知領回。
- 四、生教組每月初繕造上月份「拾得遺失財物公告表」，公佈於學校網頁公告招領。
- 五、認領拾得財物者，須依實填載認領記錄欄。
- 六、拾得財物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拾得人拋棄所有權，預立所有權贈與之財，捐助本校急難扶助金專戶運用。
 - （二）交予拾得人（經公告期滿後通知領回）。
 - （三）失物已預立所有權贈與之物且功能正常具使用價值物品，由生教組舉辦失物開放領用。
 - （四）失物開放領用而未送出、領用之拾得物，得由生教組銷毀或資源回收之。
- 七、學生拾財物不昧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獎勵之，敘獎額度（如附件三）。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拾得財物(招領)登記表

編號：

拾得人資料	學 生	姓 名： _____ 班 級： _____ 座 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教 職 員 (民 眾)	姓 名： _____ 單 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交至 生教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拾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拾得地點		
拾得財物	名 稱：	
	特 徵：	
	數 量：	
<p>依據本校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第6條規定： 遺失物無所有人識別資料，且經公告6個月後，學期結束前遺失物領回。</p>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人領回：	日 期： 學 號/姓名： 連絡電話： 簽 領：	
<input type="checkbox"/> 交予拾得人： (經公告期滿後通知領回)	日 期： 學 號/姓名： 連絡電話： 簽 領：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人拋棄所有權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銷毀或資源回收之	承辦人：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遺失物登記表

遺失日期		遺失人 班級/姓名/座號	
遺失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遺失地點			
遺失物資料 (名稱、數量、特徵)			
遺失人簽名：			

遺失日期		遺失人 班級/姓名/座號	
遺失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遺失地點			
遺失物資料 (名稱、數量、特徵)			
遺失人簽名：			

遺失日期		遺失人 班級/姓名/座號	
遺失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遺失地點			
遺失物資料 (名稱、數量、特徵)			
遺失人簽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生拾獲遺失物獎勵建議

附件三

項次	類別	嘉獎 乙次	嘉獎 貳次	小功 乙次	小功 貳次
現金	500 元以下	無	無	無	無
	501~2000 元	√			
	2001~5000 元		√		
	5001~8000 元			√	
	8001 元以上				√
物品	鑰匙、鉛筆盒	無	無	無	無
	手機	√			
	手錶	√			
	隨身碟	√			
	有價證券 (500 元以上)	√			
	貴重物品 (電腦)	√			
特例	填建議表簽核	呈核	呈核	呈核	呈核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草案)

- 一、本補充要點依據 10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中字第 101321856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 三、本會議組成人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全體正式專任教師。25 人
 - (三)職員代表：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由學校行政職員推舉)，另 3 人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 2 位委員及校務會議業務承辦人員文書組長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19 人
 - (五)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優良學生代表)、其餘非推選之行政職(工)員等應出席本會議，但無表決權。

校務會議成員，除家長會代表外，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因故缺席者，應事先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登記。
-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 五、校務會議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各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如有變更，應於 7 日前公告。
- 六、校務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 15 日通知與會成員，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 7 日提交總務處文書組，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前項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 七、學校如有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於開

會前 3 日公告。

校務會議成員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得經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要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 15 日內召開之。

八、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 7 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九、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為輔。

十、校務會議議案以書面提出為原則，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 (五)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 7 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一、臨時動議之提出，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十二、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十三、校務會議之議決不得違背中央及本市法令，違反者決議無效。

十四、校務會議紀錄應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學校校網。

十五、本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1.pdf、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2.pdf)

主旨：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第9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旨案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與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合先敘明。
- 三、上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如下：學

新民國中 1120823



PFAA1123006000



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依程序進行修訂，於修訂完成前請各校務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

五、檢附國民教育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電 2073/0623 文
交 17 換 章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00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自函頒日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規範臺北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四、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家長會及職工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職工代表，除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餘由職工推選之。第一項之家長會或職工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五、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四）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六、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四、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五、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六、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八、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12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12 年度校務會議審議

113 年 1 月○日本校 112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 一、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聘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聘期，由本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聘任代理教師聘期依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聘期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迄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聘期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迄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訖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前項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保險、退休金、申訴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事先報經學校同意，始得校外兼課。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本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

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本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十二、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訖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u>前項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u></p>	<p>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訖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新增第 5-1 條：「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p> <p>三、次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p> <p>四、據上，擬增修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 3 條第 2 項：「<u>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u>」文字，以符法制。</p>

Openfind.

boe62 <boe62@tp.edu.tw>

來源: boe62 <boe62@tp.edu.tw>

收信: 臺北特人 <59700W@TP.EDU.TW>, 啟聰特人 <59600W@TP.EDU.TW>, 啟明特人 <59500W@TP.EDU.TW>, 文山特人 <59400W@TP.EDU.TW>, 松山家人 <53700V@TP.EDU.TW>, 內湖職人 <53600V@TP.EDU.TW>, 木柵職人 <53500V@TP.EDU.TW>, 南港職人 <53400V@TP.EDU.TW>, 士林職人 <53200V@TP.EDU.TW>, 松山職人 <53100V@TP.EDU.TW>, 大安職人 <53000V@TP.EDU.TW>, 建國高人 <51000U@TP.EDU.TW>, 成功高人 <51100U@TP.EDU.TW>, 第一高人 <51200U@TP.EDU.TW>, 中山高人 <51300U@TP.EDU.TW>, 景美高人 <51400U@TP.EDU.TW>, 中正高人 <51500U@TP.EDU.TW>, 復興高人 <51600U@TP.EDU.TW>, 松山高人 <51800U@TP.EDU.TW>, 內湖高人 <51900U@TP.EDU.TW>, 大同高人 <52000U@TP.EDU.TW>, 麗山高人 <52100U@TP.EDU.TW>, 華江高人 <52200U@TP.EDU.TW>, 明倫高人 <52300U@TP.EDU.TW>, 和平高人 <52400U@TP.EDU.TW>, 永春高人 <52500U@TP.EDU.TW>, 陽明高人 <52600U@TP.EDU.TW>, 成淵高人 <52800U@TP.EDU.TW>, 西松高人 <56100U@TP.EDU.TW>, 大理高人 <56200U@TP.EDU.TW>, 大直高人 <56300U@TP.EDU.TW>, 河濱高人 <56500U@TP.EDU.TW>, 萬芳高人 <56900U@TP.EDU.TW>, 百齡高人 <57000U@TP.EDU.TW>, 南港高人 <57100U@TP.EDU.TW>, 南湖高人 <57300U@TP.EDU.TW>, 中崙高人 <57400U@TP.EDU.TW>, 育成高人 <57500U@TP.EDU.TW>, 市立大人 <49300Q@tp.edu.tw>, 芳和高人 <61200X@TP.EDU.TW>, 芳和國人(112年05月新增帳號) <57700u@tp.edu.tw>, 介壽國人 <60100X@TP.EDU.TW>, 民生國人 <60200X@TP.EDU.TW>, 興雅國人 <60500X@TP.EDU.TW>, 仁愛國人 <60700X@TP.EDU.TW>, 大安國人 <60800X@TP.EDU.TW>, 懷生國人 <61100X@TP.EDU.TW>, 弘道國人 <61300X@TP.EDU.TW>, 民族國人 <61400X@TP.EDU.TW>, 螢橋國人 <61500X@TP.EDU.TW>, 南門國人 <61700X@TP.EDU.TW>, 萬華國人 <61800X@TP.EDU.TW>, 雙園國人 <62000X@TP.EDU.TW>, 建成國人 <62200X@TP.EDU.TW>, 忠孝國人 <62300X@TP.EDU.TW>, 民權國人 <62500X@TP.EDU.TW>, 蘭州國人 <62700X@TP.EDU.TW>, 新興國人 <63300X@TP.EDU.TW>, 誠正國人 <63500X@TP.EDU.TW>, 內湖國人 <63600X@TP.EDU.TW>, 景美國人 <63700X@TP.EDU.TW>, 興福國人 <63800X@TP.EDU.TW>, 木柵國人 <63900X@TP.EDU.TW>, 實踐國人 <64000X@TP.EDU.TW>, 北政國人 <64100X@TP.EDU.TW>, 士林國人 <64200X@TP.EDU.TW>, 桃源國人 <64400X@TP.EDU.TW>, 至善國人 <64500X@TP.EDU.TW>, 格致國人 <64600X@TP.EDU.TW>, 北投國人 <64700X@TP.EDU.TW>, 新民國人 <64800X@TP.EDU.TW>, 明德國人 <64900X@TP.EDU.TW>, 永吉國人 <65000X@TP.EDU.TW>, 蘭雅國人 <65100X@TP.EDU.TW>, 龍山國人 <65200X@TP.EDU.TW>, 中山國人 <65300X@TP.EDU.TW>, 麗山國人 <65400X@TP.EDU.TW>, 榴公國人 <65500X@TP.EDU.TW>, 福安國人 <65700X@TP.EDU.TW>, 五常國人 <65900X@TP.EDU.TW>, 三民國人 <66000X@TP.EDU.TW>, 景興國人 <66100X@TP.EDU.TW>, 信義國人 <66200X@TP.EDU.TW>, 敦化國人 <66300X@TP.EDU.TW>, 西湖國人 <66400X@TP.EDU.TW>, 東湖國人 <67200X@TP.EDU.TW>, 石牌國人 <67300X@TP.EDU.TW>, 金華國人 <67500X@TP.EDU.TW>, 長安國人 <67700X@TP.EDU.TW>, 北安國人 <67800X@TP.EDU.TW>, 古亭國人 <67900X@TP.EDU.TW>, 重慶國人 <68000X@TP.EDU.TW>, 成德國人 <68200X@TP.EDU.TW>, 明湖國人 <68300X@TP.EDU.TW>, 天母國人 <68400X@TP.EDU.TW>, 關渡國人 <68500X@TP.EDU.TW>, 龍門國人 <68900X@TP.EDU.TW>, 濱江國人 <69000X@TP.EDU.TW>, 中正國人 <65600X@tp.edu.tw>

日期: Wed, 13 Dec 2023 16:57:33

標題: 重申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並務必於代理教師聘約中加註「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

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文字

- 附檔: 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 (321k)
②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pdf](#) (54k)

主任及各位同仁您好: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112年6月19日修正，新增5-1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次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三、綜上，重申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並務必於代理教師聘約中加註「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文字。
-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各1份。

二股 敬託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及應納入聘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三、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服務日及給假或休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聘約內應載明，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原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致代課及代理原因消滅時，學校始得終止聘約；學校終止聘約時，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係作為保障渠等權益之重要依據，學校應與其訂定聘約，爰第一項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定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應約定之事項。</p> <p>三、另考量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課務，倘係因編制內教師差假、留職停薪、兵役、借調所遺，其聘期應由學校依原任教師之差假起訖日及考量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應於聘約中約定。倘原編制內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致原編制內教師需由代課及代理教師擔任所遺課務教學人員之原因消滅時，學校雖得終止聘約，惟為保障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益，並確保應聘之代課及代理老師得以知悉該等情事，</p>

		<p>爰於第二項明定聘約應載明提前終止聘約情事，並明定學校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上開通知之時程，係參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併予說明。</p>
<p>第五條之二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p> <p>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p> <p>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p> <p>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本辦法並未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而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規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然此一規範方式，因涉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之重大權益事項，仍宜於法規命令位階明定，爰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回應外界要求，參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以及現行已針對代理教師聘期給予較優惠保障之直轄市、縣(市)相關法令，增訂本條規定，定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規範。</p>

		<p>三、考量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類型及聘期較為多元，爰於第一項規定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p> <p>四、為穩定教學現場、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聘任整學期或整學年課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應以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學期、學年度為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代理教師之聘期起訖日規定，應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學期起日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學期訖日為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聘之。</p> <p>五、另考量教學現場之招聘作業恐有延遲，倘初聘之代理教師未能於學期或學年起日順利聘任，聘期由實際聘任日至當學期或當學年訖日，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事項。另有關於初聘代理教師之完整聘期，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育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四一一〇五號函釋，代理教師聘期</p>
--	--	--

		<p>為一學年者，若實際起聘日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則視為完整一年之年資；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甄選為正式教師後，代理教師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得提敘一級。</p> <p>六、至再聘之代理教師，其聘期應符合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範，併予說明。</p>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p>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之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活動。為完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或活動之權利，不限於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而係擴及於所有有助於提升其專業之研習或活動，爰修正第三款，將「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修正為「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三、為進一步保障兼任、代</p>

<p>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u>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規定。</u></p>	<p>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課及代理教師之權益，考量實務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亦有可能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有必要給予渠等此項協助，參考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增訂第六款，定明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代理教師之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p> <p>前項所定校務，其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學校定之。</p> <p>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p> <p>聘期為一學年代理教師之休假或慰勞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代理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服務日依聘約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另於第二項定明，上開「校務」之內涵，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或授權學校訂定，以符合教學現場之需要。</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代理教師係全時工作，惟其屬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現行實務上已有</p>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再申請慰勞假。</p> <p>二、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p> <p>前項代理教師休假或慰勞假年資，得併計其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p>		<p>相關給假之機制。為更進一步保障渠等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該等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給予對應之假別天數。另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原聘約訖日為限；學校可參照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自訂相關規定並事先於聘約中約定。</p> <p>四、第四項明定聘期為一學年之代理教師之休假規定：</p> <p>(一)針對聘期為一學年、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因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請假無期間限制，當學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慰勞假。</p> <p>(二)聘期為一學年、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未能比照專任教</p>
---	--	--

		<p>師享有寒暑假，爰參酌各直轄市、縣(市)現行相關辦法，於寒暑假期間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給予慰勞假日數，惟慰勞假應於當學年度請畢，不予保留至下學年度。</p> <p>五、第五項明定休假或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方式，得併計其他學校任教年資核給，於起聘日起核給慰勞假。年資併計後未滿一年者，應按在職月數比率，於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	--	---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行政院 93.11.25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並自同日生效
行政院 105.07.29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1 號修正，並自 104.12.27 生效

-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導師輪替制]暨[短期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要點(11209修正草案)

一、依據：

- (一)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 (二)95年7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 (三)9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二、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榮譽、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
 1. 學校發展需求
 2. 各領域配額比例
 3. 導師年資積分
 4. 教師意願等條件依序遴選之。
- (四)特教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教班教師轉普通班，其導師積分應採計任特教班導師之年資。

四、組織：

- (一)「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及專任代表各一人、導師專任辦公室各再推選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等組成，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待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擬定導師名單。」
- (二)執行小組負責審查輪休資格、年資積分、遴聘順位等事宜。

五、輪替與遴選制度：

(一)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輪休原則：

1.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優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但若應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本項人員仍應依積分高低排定導師職務。
 - (1). 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者。
 - (2). 任職導師須連續滿3年者。
 - (3). 任職畢業班導師職務者。

(4).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須連續滿3年)者。

2.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提出申請後經導師遴聘會議討論後決議通過後，得免兼當年導師職務：

(1). 懷有身孕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已擔任導師者，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

(2). 因家庭特殊需要者。

(3). 因特殊原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

(4). 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合唱團指導老師。

(5). 已申請退休教師。

(三)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 自願者。

2. 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則自當學年度起回溯其10年內之積分，其間應連續不得中斷，以積分高者，優先輪休。若積分仍相同者，經協調或抽籤產生。

3.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其先後順序：

(1). 因特例免兼導師職務原因消失者。

(2). 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者。

(四)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自當學年度起回溯10年內之積分計算。

2.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0.5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其計分為2分。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5分。

(4).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3)分。

(5).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老師者，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

(6). 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得輪休乙次仍繼續擔任導師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於任職導師之該學年加計0.5分。

(7). 輪休乙次，當學年應扣3分

(8). 本校教師長期病假、育嬰假、伺親假等請假期間及協助行政該學年之積分以0分計算。

六、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調查表如附件)

(二)五月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在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

(四)遇導師臨時出缺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執行小組人員專案討論之。

(五)導師因年級調整出缺或個人職務調整時，依領域課務需求及該班任課專任老師遞補之。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

後始得定案。

(二)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給予聘書。

(三)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於公告後五日內，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執行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執行小組接獲書面申覆，應於三日內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以上天數不包含星期例假日。

(四)導師名單確定後，如有教師職務調整異動，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處理之。

(五)體育班導師由自願者優先擔任，如遇自願者兩人(含兩人以上)則抽籤決定之。

(六)若有班級中途導師出缺(退休、因病或其他因素)由自願者優先擔任，若無自願者，在學期中出缺則回歸本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三點：導師遴聘順位原則辦理；在學年結束出缺，則與新生班級共同抽籤決定之。

八、短期(未超過一學期者)代理導師聘用方式：

(一)一天以上(含一天)，告知學務處後，由學務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遇有節數相同者，則協調產生。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可暫予跳過免代。

(二)同人同假別，如未超過一個月，由同一人代理至該假請畢為止。

(三)遇有超過一個月以上假期者，為考量代理導師負荷，則採分擔代理，代理時間以一週為原則。如有自願擔任超過週者，不受此限。

(四)該班所有任課老師本學年如都已輪過代理導師者，則以代理天數最少者，優先排定代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	修訂後
四組織(一)	「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共十七(六)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各年級導師及專任代表各一人、導師專任辦公室各再推選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三人等組成，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七月擬定導師名單。」	「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及專任代表各一人、導師專任辦公室各再推選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等組成，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待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擬定導師名單。」
選制度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u>(因領域科目限制而無法帶滿三年，不受此限制)</u> 。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原則(二)	協助行政、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合唱團指導老師	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合唱團指導老師。
(二)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本領域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則自87學年度起逐年回溯其擔任導師年資，其間應連續不得中斷，以導師年資高者，優先輪休。若積分仍相同者，經協調或抽籤產生。	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則自當學年度起回溯其10年內之積分，其間應連續不得中斷，以積分高者，優先輪休。若積分仍相同者，經協調或抽籤產生。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並溯及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計算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自當學年度起回溯10年內之積分計算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3)分，自94學年度起依此累計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3)分
	擔任本校副組長、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合唱團指導老師、資訊小組召集人者，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老師者，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

	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得輪休乙次仍繼續擔任導師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於任職導師之該學年加計0.5分，本加分方式得溯自88學年度起計算。	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得輪休乙次仍繼續擔任導師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於任職導師之該學年加計0.5分。
	輪休乙次，應扣3分，唯計分至零。	輪休乙次，當學年應扣3分
	本校教師長期病假、育嬰假、伺親假等其積分為0分。	本校教師長期病假、育嬰假、伺親假等請假期間及協助行政該學年之積分以0分計算
程 導師遴聘程序與流	六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	在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
	遇導師臨時出缺者，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人員專案討論之。	遇導師臨時出缺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執行小組人員專案討論之。
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p>二天以下由導師自覓代理人，告知訓導處後由訓導處發代理通知告知代理導師。</p> <p>三天以上（含三天），如果導師無法覓得代理人，訓導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遇有節數相同者，則協調產生。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可暫予跳過免代。</p>	<p>一天以上（含一天），告知學務處後，由學務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遇有節數相同者，則協調產生。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可暫予跳過免代。</p>